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士班入學)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7. 12. 04)

※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編印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室
地 址：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50, 1155
網 址：www.cmu.edu.tw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名方式	4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4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5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8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9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9
捌、成績複查	9
玖、錄取	10
拾、放榜	10
拾壹、錄取生報到	10
拾貳、註冊入學	11
拾參、考生申訴	11
拾肆、注意事項	11
拾伍、招生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14
甲、碩士班	14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5
牙醫學系碩士班	15
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產業碩士班	16
中醫學系碩士班	16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	17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	17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8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18
藥學系碩士班	19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0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2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21
護理學系碩士班	22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23
營養學系碩士班	23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	24
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25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26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6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7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7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28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護理學系跨領域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31
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2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2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3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4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5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6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3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錄四：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48
附錄五：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49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1
附錄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53
附件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7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58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9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60
附件五：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61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62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63
附件七：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64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65
附件九：本校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66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	107.12.21 (週五)
網路報名	1. 上網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共 12 碼) 108.1.22 (週二) 上午 9:00 起~108.1.28 (週一) 下午 3:00 止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108.1.22 (週二) 上午 9:00 起~108.1.28 (週一) 下午 3:30 止 3.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單： 108.1.22 (週二) 上午 9:00 起~108.1.28 (週一) 下午 6:00 止 4. 繳交應繳資料： 108.1.22 (週二) ~108.1.28 (週一) 郵寄 (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交本校招生室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08.2.15 (週五) 上午 9:00 開放
網路公告面談名單及地點	108.2.21 (週四)
面談日期	108.2.22~108.2.24 (週五~日)
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8.2.27 (週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8.3.4 (週一) (郵戳為憑)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108.3.8 (週五)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8.3.15 (週五)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總機：(04)22053366 網址： http://www.cmu.edu.tw		
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	招生室	1150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	研究生事務處	1166
學 雜 費	財務室	1036
就學貸款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33
兵 役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80
住 宿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1212

壹、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生組一至四年，在職生組二至五年。

二、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係執行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三)錄取本學程之學生，即取得參與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資格；研修期間，可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獎助學金，共5年(含2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並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因休學或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即停止補助，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本獎助金。(簡章附錄七)

貳、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最多可選填報名三個系所組別，不加收報名費，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所繳交之資料。**
- 三、**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核予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108.1.22(週二)起至 108.1.28(週一)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可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2 碼)：108.1.22 上午 9:00 起至 108.1.28 下午 3:00 止
	進入本校首頁(http://www.cmu.edu.tw) / 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2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108.1.22 上午 9:00 起至 108.1.28 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ATM 轉帳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約 90 分鐘)後→再進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轉帳是否成功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數位相片：108.1.22 上午 9:00 起至 108.1.28 下午 6:00 止
	若轉帳成功→依系統畫面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上傳之相片為報名表上相片之用） 請注意！相片格式如下：（若格式不符合下列規定，將無法完成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之報名流程）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檔案大小以 1000K 內為限，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7)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或檔案大小不合，可參考本校首頁（http://www.cm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簡章下載/相片修改範例說明。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108.1.22 上午 9:00 起至 108.1.28 下午 6:00 止
	確認報名各項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步驟 5	繳交應繳資料：108.1.22 至 108.1.28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上 * 將所有報名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校招生室
1. 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查詢【資料收件與否】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2. 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8.2.15（週五）上午 9：00 起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步驟 1～步驟 5 流程，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三、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電洽：(04) 22053366 轉 1150、1155 招生室。

肆、報名費、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 1,6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64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備取生或未錄取生若再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其報名費全免。

二、繳費期限：108.1.22 上午 9:00 起至 108.1.28 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轉帳繳費：

-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 (2) 將金融卡插入 ATM
-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4) 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2 碼）

- (7) 輸入轉帳金額
-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華南銀行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2碼。

收款人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108.1.28**中午**12:00**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室（TEL：04-22053366 轉 1150、115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 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室（傳真號碼 04-22057895）

-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招生室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後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二)上列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08.1.28**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五、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備取生或未錄取生

(一)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 傳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至本校招生室(傳真號碼 04-22057895)

↓ 招生室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約 1~4 小時，通知考生並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二)上列傳真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 108.1.28 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六、申請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2.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057895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室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招生室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伍、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上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大學請附中文畢業證書)
	大學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歷年成績單	須有畢業總成績，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 若以外國學歷報考者，若無法顯示畢業總成績，則由報考系所依其所檢附之成績單評定其畢業總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2)各系所報考資格所稱服務(訓練)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 108.9.1 止。 (3)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其他	
報名費優待證明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寄：

- (一)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B4 或 A3 信封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報名 2 個以上之系所組別，請各自放置不同報名信封內，一個信封只能放置一個報名系所之資料。
- (二) 於 108.1.28 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招生室(上班時間內)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生應依規定繳寄各項應繳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陸、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8.2.15**（週五）上午 9：00 起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cm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 **1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室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簡章附錄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五、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三「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談日期：108.2.22～108.2.24（週五～日）
- 二、面談公告：108.2.21（週四）公告各系所組別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公告）
- 三、**選填二個以上系所組別之考生，各系所分別面談，分別錄取，但若同時正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別，則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
- 四、**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面談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面談時間因就學、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實習課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等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談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選擇 SKYPE 視訊面談，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室招生訊息網頁。

捌、成績複查

- 一、**108.2.27（週三）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查分系統）
- 二、複查期限：**108.3.4（週一）前（郵戳為憑）**
- 三、複查方式：
請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28 元郵票。）
（二）成績單影本
（三）每科複查費壹佰元整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中國醫藥大學）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成績複查申請後，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進行複查成績作業。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但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依簡章內各系所錄取暨流用原則辦理。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順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五、若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尚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3.8 (週五)**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榜單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錄取榜單)。
 - (二)正取生本校研究生事務處會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研究生事務處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0、1162、1166)。

拾壹、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08.3.15 (週五)** 前(郵戳為憑)，依錄取生報到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下列與報名表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一)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研究生事務處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 二、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七)，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五、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七)，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六、報名二個以上系所組別之考生，若同時正取二個以上系所組別，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

七、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情形將及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校首頁(www.cmu.edu.tw)/行政單位/研究生事務處/訊息公告

拾貳、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及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研究生事務處將於 108 年 7 月時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拾參、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學位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 二、學雜費：（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
108 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 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取得報名轉帳帳號、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寄出（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報考應繳資料，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五、考生最多可報名三個系所組別，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或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七、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發給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

八、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四)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十、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五)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十一、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十二)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各系所一般生組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十五、研究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經註冊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十七、研究生須符合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畢業取得學位，各相關法令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十八、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招生簡章各系所之組別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故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十九、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

二十、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二十一、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班組別暨各項規定

甲、碩士班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臨床醫學組、腫瘤醫學組、神經科學組、分子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組、微生物暨免疫學組。)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面試當日可提供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2. 本所學生可依「 <u>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 」規定(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1)，申請逕行修讀本研究所博士班或醫學院各博士學位學程。 3. (04)2205-2121 轉 7716、7732

生 物 醫 學 影 像 暨 放 射 科 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理、工、醫學院，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 面試 2.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 <u>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u> 」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8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201

牙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我國牙醫師證書。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含贗復牙醫、齒顎矯正、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外科、兒童牙科、牙科材料等學組，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才選組。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01

牙 醫 學 系 口 腔 醫 學 產 業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701

中 醫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甲組 1 名、乙組 1 名、丙組 1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中醫醫史文獻組（包括醫學史、典籍文獻、醫政教育之中醫藥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管理資訊、人文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包括診斷、內、婦、兒、五官、針灸、外傷科之中醫或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包括 A 分子醫學-中醫理論、方藥之現代生理、病理、藥理、毒理機轉探討；B 醫工材料-中醫臨床工具材料之研發製備領域）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流用方式及原則如下： (1)甲組名額出缺流用方式依序為 A.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 B.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 (2)乙組名額出缺只流用至丙組(中醫基礎醫學組)。 (3)丙組名額出缺只流用至乙組(中醫臨床醫學組)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備 註	1. 錄取本系碩士班者畢業論文限定為原報名組別研究領域，入學後不得變更。 2. 考生考入本系碩士班後，依本系碩士班規定進行修課或補修，若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將不併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329

中 西 醫 結 合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並持有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50% 2. 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以報考資格第 2 點報考之考生，需繳交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須以中西醫結合臨床研究或前臨床研究為主。 2.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針 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甲組 2 名、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乙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須選擇報考甲組，不得報考乙組。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或具中醫師執照之學生，但未修習中醫學特論及針灸概論相關課程，入學後必須補修完畢，大學部針灸概論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資格。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研究計畫書 30%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1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 研究計畫書 3.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4.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4.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201、5501

中 獸 醫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獸醫學系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40% 2. 書面資料 30% 3. 讀書計畫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讀書計畫 4.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書面資料乙份。 (1)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2. 讀書計畫乙份。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3609

藥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甲組 4 名、乙組 2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一般藥學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乙組（臨床藥學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藥學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資料。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臨床藥學組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取得藥師執照，始具畢業資格。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5601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6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其組別：生統流病與預防醫學組、環境衛生組、衛生政策與行為科學組、健康風險管理組) MD-MPH 組 5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MD-MPH 組：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四年級(含)以上的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 5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構想及碩士班生涯規劃等）乙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本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128 一般生組相關附註如下： 1. 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46) 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MD-MPH 組相關附註如下： 1. 錄取生為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之在學學生，其於註冊時須繳交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時未繳交者，本校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2. 報名時先繳交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學雜費： (1)錄取者為本校在學學生，免繳本碩士學位之學雜費，惟如先取得學士學位資格後，則必須繳交未完成之碩士學位學雜費。 (2)錄取者非本校在學學生，則須繳交本碩士學位之學雜費。 4. 學籍與修課相關事宜： (1)錄取者就讀期間其學業、學籍及兵役之處理，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2)錄取者就讀期間，如因故無法完成本碩士學位，欲終止本碩士學位之就讀，若原為本校學生得繼續完成原學士班學業並補交應繳碩士班學雜費，非本校學生則依各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醫 務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組 7 名、資訊組 1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資訊組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資訊、醫療資訊、資訊管理或醫務管理等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 40% 3. 學業成績 1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互為流用。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 3.學業成績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不得有全職工作。 2. 資訊組錄取生入學後，碩士論文範圍限定為醫療資訊相關領域。 3. 錄取生須於碩一開學前到校修讀本碩士班開設之「健康產業管理綜論」暑期先修課程，並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4. 無醫院實習或工作經驗者，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之寒假期間至醫療院所/機構見習四週。 5.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南加州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6.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301、6320

職 業 安 全 與 衛 生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試 50% 2. 學業成績 20% 3. 書面資料 30%（以應繳資料第 2、3、4 項審查評分）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4.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實習/專題研究報告、期刊/研討會論文等)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乙級安衛管理員證照、指導教授推薦信等)。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6201

護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在職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服務年資得於入學後補足，詳見備註一)。 2.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在職生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護理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報告等)乙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5. 服務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免繳)。 6.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報考一般生組之應屆畢業生若無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者，經註冊入學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之規定，於修習護理專業科目前補足一年之護理臨床經驗。 2. 本系碩士班報考時不分學組，入學後依考生興趣分組選課；選課學組得分為成人護理、精神心理衛生護理、中醫護理、社區衛生護理、婦兒護理等學組。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註冊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基本科目，其學分不併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4.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101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份，例如：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大學期間如有參與專題研究者，請加附專題成果報告)。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結合學術與實務之教學方針，培育健康促進與復健醫學專業的教學師資及臨床高階領導人才。 2. 結合基礎生理及細胞生物、臨床醫學與動作科學等知識，應用於復健相關產業，提供學生多元化與創新之研究方向。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301

營 養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9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501

生 物 科 技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8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資料。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2501

新 藥 開 發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4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試 70% 2. 書面資料 3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 3.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資料。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4.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組之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101

藥 用 化 妝 品 學 系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1. 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化妝品、化學、化工、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醫學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書面資料 4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研究計畫書 3.相關研究能力與成果等 4.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研究計畫書乙份。 4. 相關研究能力與成果：例如外語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發表論文等。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依「中國醫藥大學與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實施試行要點」規定，申請至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修讀碩士雙聯學位。 2. 在本碩士班入學前未曾修過化妝品相關專業科目兩門以上者，在學中須至本學系學士班修畢至少兩門化妝品相關專業科目(學分不計、成績須及格)方可畢業。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301

製 藥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5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規定之相關證件資料。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與國內 cGMP 製藥廠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提供實務學習之所需。 2. 修讀本學程者第 1 年於學校修課，第 2 年於產業實習並完成論文。 3. 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5601

食 品 暨 藥 物 安 全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試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試成績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 (約一千字) 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 (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 乙份。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告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5.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試之參考。
備 註	1. 入學前未修過「食品衛生與安全」或「藥理學」之課程者，畢業前須於本系大學部補修完成，但不列畢業學分計算。 2. 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8101

生 物 醫 學 工 程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乙份(如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及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4.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819

科 技 管 理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成績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格式自訂)乙份。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等)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6.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1.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819

科 技 法 律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3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佔總成績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格式自訂）乙份。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等） 5.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6.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819

乙、碩士在職專班

醫 務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生名額	25 名（甲組 10 名、乙組 6 名、丙組 6 名、丁組 3 名）
報考資格	甲組：一般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之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並須在衛生機構、教學或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健康產業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服務累計年資滿三年以上，現仍在職者。 乙組：醫學組 除符合甲組報考資格外並持有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證書者。 丙組：護理組 除符合甲組報考資格外並具有護理人員相關資格者。 丁組：緊急救護管理組 除符合甲組報考資格外並從事緊急醫療、救災救護或相關工作背景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40%）：評分含括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相關工作經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2)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自傳、學經歷、成就證明(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英文能力、論文發表、著作或學校成績排名證明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或優異表現之資料)。 (4)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2. 面談（60%）
同分參酌序	1.面談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修業年限	二~四年
應修學分	必修 14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
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6,120 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整。
備註	1.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 2.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書面審查資料 (3) 上列各組報考資格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課程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 4.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04)22053366 轉 6320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之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須有累計二年（含）以上工作年資，現仍在職者。
成績計算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40%）：評分含括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1) 工作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3) 專業工作經驗(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論文發表及著作、英文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4)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2.面談（60%）
同分參酌序	1.面談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修業年限	二~四年
應修學分	必修1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畢業學分數至少32學分。
收費標準	107學年度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6,120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15,000元整。
備註	1. 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 2.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書面審查資料 (3) 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證明 3. 課程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4.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04)22053366 轉 6201 柯瑞璋先生

護 理 學 系 跨 領 域 長 期 照 護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生名額	10 名 （長期照護組 5 名、呼吸治療組 5 名）
報考資格	長期照護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健康照護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同等學力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且目前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至少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呼吸治療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者(詳閱簡章附錄二)，且目前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至少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成績計算標準	1. 面談 60% 2. 書面資料 40%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錄取暨流用原則	1. 各組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2. 各組名額出缺時得流用。
修業年限	二~四年
應修學分	必修 16(含論文 6 學分)，畢業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
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每學分新台幣 6,120 元整，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整。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工作報告等)乙份。 4. 服務年資證明書。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註冊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基本科目，其學分不併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2. 上課時間:課程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實習課程安排於日間。 3. 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7101

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生 醫 科 技 產 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約 10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 4.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獲教育部「105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並於107學年度正式設立。 2.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 3. 本學位學程與國內多家知名生醫科技公司合作。 4.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於碩士修課1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1年及第2年於學校修課，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第3年及第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 5.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20萬元，共補助5年（含2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七）。 6. 連絡電話：(04)22052121分機7732。

生 技 製 藥 產 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藥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面談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80 分，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研究生涯規劃書。 3. 自傳(約 10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相關學經歷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推薦函 2 封。 6.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獲教育部103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並於105學年度正式設立。 2.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 3. 本學位學程與員榮醫療體系合作，共同培育中、西藥臨床藥學高階人才。 4.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於碩士修課1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1年及第2年於學校修課，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第3年及第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 5.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20萬元，共補助5年（含2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七）。 6. 必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並取得藥師執照，始具逕讀博士資格。 7. 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5601。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成績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乙份(如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及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3.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4.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獲 104 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設立。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 20 萬元，共補助 5 年（含 2 年企業實習），共 100 萬元。惟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七）。 2. 本學位學程為碩博士五年一貫模式，修讀本學位學程者，以碩士修課 1 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 1 年及第 2 年於學校修課，並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博士班第 3 年及第 4 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完成博士學位。 3.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 4. 本學位學程企業實習單位為國內多家知名科技公司。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1819

健 康 科 技 產 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1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面談 10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8 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5. 繳交之書面資料做為面談之參考。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獲 104 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設立。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 20 萬元，共補助 5 年（含 2 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七）。 2. 本學位學程為碩博士五年一貫模式，修讀本學位學程者，以碩士修課 1 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 1 年及第 2 年於學校修課，並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博士班第 3 年及第 4 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完成博士學位。 3.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 4. 本學位學程企業實習單位為國內多家知名健康科技公司。 5. 聯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 7901。

生 物 科 技 產 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組 2 名
報考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附錄二)。
成績計算標準	1. 書面資料 30% 2. 面談 70%
錄取暨流用原則	考生按總成績依次錄取，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同分參酌序	1.面談 2.書面資料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8頁規定之應繳資料各乙份(報名表、學經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 2.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4. 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單。
備 註	1. 本學位學程獲103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並於105學年度正式設立。 2. 本學位學程學生須為全職研究生，不得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 3. 本學位學程與國內多家知名生物科技公司合作。 4.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於碩士修課1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1年及第2年於學校修課，通過修課標準及資格考之考核，第3年及第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5年完成博士學位。 5. 修讀本學位學程者，每年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20萬元，共補助5年（含2年企業實習），惟受補助學生須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七）。 6. 聯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810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1.22 上午 9:00～108.1.28 下午 6:00 止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以 ATM 轉帳或臨櫃或通匯
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 10 分鐘後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數位相片



確認報名資料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證件黏貼表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寄（或親自送交）
報名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與否
2.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3. 列印准考證

1. 進入本校首頁（<http://www.cmu.edu.tw>）/招生資訊/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查分系統/108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E-Mail⇒設定密碼

3.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08.1.28 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8.1.28 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 1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數位相片。

2. 請依照簡章第 5 頁報名流程步驟 3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參照簡章附錄五）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8.1.28 下午 6:00 止**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列印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內容。

1. 報名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浮貼在「證件黏貼表」上面

3.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之序號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或 A3** 大小信封內。

4.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專用信封封面至 **108.1.28 下午 6:00 止**。

報名資料請於 **108.1.28** 前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室，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8.2.15**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條 考生不得將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攜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五分。

第十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應繳交答案卷（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94 年 01 月 06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
- 第四條 本校招生室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一、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
二、重新評閱答案卷
三、提供參考答案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答案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准考證號碼無訛後，先檢查是否有漏閱、漏計分之情形後，重新逐題核對答案卷內各子題小計及各大題分數加總後，是否與卷面總分相符，並核對答案卷所載分數是否有登錄錯誤，且與考生成績清冊及考生成績通知單是否相符，覆知考生。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後，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又以人工校閱一次，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三、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四、若有審查及面談成績，須調閱各審查評分表及面談評分表詳實查核，並核對是否有加總或登錄錯誤。
五、複查答案卷（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答案卷（卡）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答案卷（卡）漏評、答案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它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M001	陸軍官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58	明道大學	M002	海軍官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M003	空軍官校
1001	東海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M009	國防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1004	中原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05	淡江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07	逢甲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9999	未列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 年 1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81149B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惟均

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 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如下：

1. 規劃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執行面：
 - (1) 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 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 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三)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四)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 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 配合款之限制：

1. 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2.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但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二年。
- (三)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四) 本計畫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 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 學生應以全職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
 - 2. 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銀行帳戶	☐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2057895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室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招生室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_____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覆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08 年 3 月 4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 三、查分規費：每項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五、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 28 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108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請貼
28 元郵票

掛號函件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中國醫藥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 放 棄 入 學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 自願放棄經由入學招生考試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台中校區平面配置圖

中正公園暨附設大型地下停車場

